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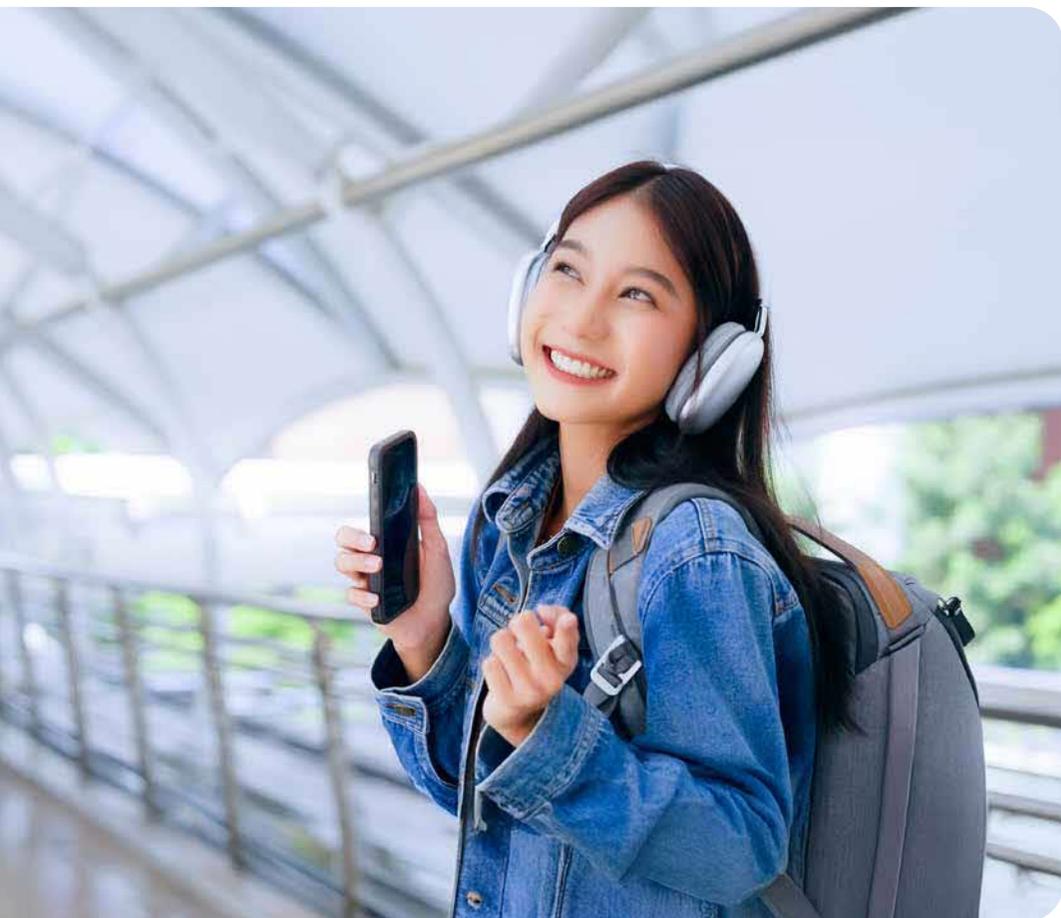
Live more,  
Bank less

# 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 會員權益手冊

## 目錄

**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權益手冊**  
**星展在手 各路生活刷出傳說**

現金積點回饋	3	全球購物保障	21
現金積點隨心兌換	9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24
威秀影城購票樂享優惠	11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	27
失卡零風險	14	年費辦法	28
安心旅遊保障－旅行平安保險	15		



## 現金積點回饋

活動期間：2025/10/01 ~ 2026/06/30

基本回饋	
<b>國內／國外 一般消費</b>	國內一般消費享 <b>0.2%</b> 現金積點 * 回饋無上限 國外一般消費享 <b>1.5%</b> 現金積點 * 回饋無上限
存戶回饋升級活動 以指定星展帳戶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 (Autopay)	
<b>國內／國外 一般消費</b>	國內一般消費享 <b>1.2%</b> 現金積點 * 回饋無上限 國外一般消費享 <b>2.5%</b> 現金積點 * 回饋無上限
	含基本回饋 (國內 0.2%，國外 1.5%)

存戶回饋升級活動 以指定星展帳戶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 (Autopay)	
<p><b>生活玩家精選消費</b></p> <p>★娛樂無限：</p> <p>App Store   Google Play   Garena   GASH   MyCard   Nintendo   Play Station   Steam   Acer   ASUS   Logitech   NOVA   三創生活園區   寬宏售票   KKTIX   年代售票   拓元售票</p> <p>★影音充電：</p> <p>Youtube Premium   Apple TV   Netflix   Disney+   Spotify   Twitch   愛奇藝   Catchplay   KKBOX   KKTV   LINE TV   LiTV   愛爾達電視</p> <p>★生活補給：</p> <p>LINE Pay   Uber Eats   foodpanda   麥當勞   肯德基   摩斯漢堡   21 世紀   美墨炸雞   拿坡里   Pizzahut   蝦皮</p>	<p>加碼享最高 <b>10%</b> 現金積點* 回饋</p> <hr/> <p>加碼回饋每戶上限 1,000 點／月，持有多張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者亦同，正、附卡合併計算，含國內 1.2%、國外 2.5%</p>

\* 現金積點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週期開始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

\*\* 「生活玩家精選通路」之消費若經系統判斷為 NCCC 平台小額支付特店，則不屬於一般消費，不適用 0.2% 國內基本回饋以及存戶回饋升級之國內 1.2% 現金積點回饋，故此類小額支付消費僅回饋本精選通路適用之 8.8% 現金積點（上限 1000 點）。

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5/10/01 ~ 2026/06/30。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積點（下稱點數）回饋。
- 基本回饋之現金積點於每期帳單結帳回饋後，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週期開始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逾期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無法再要求使用，持卡人若任一期帳單應繳金額為零，本行將不會寄送帳單，但點數效期仍持續計算。【舉例】於 2025/10 帳單獲得之點數，將於 2027/04 帳單結帳日過期失效，持卡人須於 2027/04 帳單結帳日前兌換使用。
-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新增國內合格消費（見 5.1.）享基本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為 0.2%，新增國外合格消費（見 5.2.）除享基本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0.2% 外，更加碼現金積點回饋比率至 1.5%。
  - 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消費。
  - 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台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6. 點數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6.1. 點數回饋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所有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正附卡可得之消費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回饋)

6.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當期國內外新增合格消費總金額  $\times 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當期國外新增合格消費總金額  $\times 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times$  國外加碼倍數 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當期國內外退貨總金額  $\times 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當期國外退貨消費總金額  $\times 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times$  國外加碼倍數 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點數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正卡帳單上所載之負項刷卡消費包含但不限於：取消交易、退款、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而產生負向刷卡消費之情事。本行將於當期或次期帳單依負向金額加總後按回饋比例扣除點數。若持卡人所累積之點數不足，本行將

於次期帳單續扣直至扣除為止，但本行保留將不足扣除之點數轉換為負向金額列示於帳單向持卡人收取之權利。如對於點數扣除有疑問者，請致電本行客服。

9.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 (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 >、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 [小額支付](#) 平台之消費 <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 >、公用事業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 (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 (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 (包含但不限於 eToro) 之交易、博奕類交易 (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充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 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 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 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 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 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 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 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 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 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 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 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 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 金積點／現金紅利／現金回饋／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 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 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 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 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 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 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 約商店辦理。

- 10.現金積點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點數兌換公告期 間：即日起至 2026/6/30 止。
- 11.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積點」活動之資格，所有 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積點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 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4) 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 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 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恢復前，不得參加任何「現金積點」活動。
- 12.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 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存戶回饋升級活動注意事項：

1. 以指定之星展帳戶（定義見第 6 條）成功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功能之持卡人，於完成前述設定之次月起，享國內一般消費 1.2% 現金積點回饋（含基本回饋 0.2%）、國外一般消費 2.5% 現金積點回饋（含基本回饋 1.5%）、生活玩家精選消費最高 10% 現金積點回饋（加碼回饋每戶上限 1,000 點/月，持有多張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者亦同，正、附卡合併計算，含國內 1.2%、國外 2.5%）；未完成設定者，享一般消費基本回饋。
2. 本活動為每月回饋，每月回饋上限計算區間係以該月第一個日曆日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所消費之合格消費累計，而非以帳單週期計。
3. 每月合格消費之交易日須為該月第一個日曆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且入帳日不晚於次月 15 號，最快於次月 1 號起陸續回饋；舉例說明：2025/10 月合格消費之交易日應為 2025/10/1 至 2025/10/31 且入帳日不晚於 2025/11/15，最快於 2025/12/1 起陸續回饋。
4. 生活玩家精選通路包含 App Store (APPLE.COM)、Google Play、Garena、GASH、MyCard、Nintendo、Play Station、Steam、Acer、ASUS、Logitech、NOVA、三創生活園區、寬宏售票、KKTIX、年代售票、拓元售票、Youtube Premium、Apple TV、Netflix、Disney+、Spotify、Twitch、愛奇藝、Catchplay、KKBOX、KKTv、LINE TV、LiTV、愛爾達電視、LINE Pay (連加)、Uber Eats、foodpanda、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21 世紀、美墨炸雞、拿坡里、Pizzahut、蝦皮等。而本指定通路加碼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上述明確顯示該交易之商店名稱，始得享回饋，回饋與否以星展銀行（台灣）最終檢核之結果為準。因此若於百貨商場、店中櫃、複合店等各式形式消費，因而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而致使系統無法辨識交易通路者，恕無法提供加碼回饋。「生活玩家精選通路」之消費若經系統判斷為小額支付特店，則不屬於一般消費，不適用 0.2% 國內基本回饋以及存戶回饋升級之國內 1.2% 現金積點回饋，故此類小額支付消費僅回饋本精選通路適用之 8.8% 現金積點（上限 1000 點）。
5. 本活動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上述條件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獲得加碼回饋。
6. 指定之「星展帳戶」包含以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活儲薪資轉帳戶」、「活儲證券戶」、「富利活期儲蓄存款」、「50 樂活活期儲蓄存款」、「樂利活期儲蓄存款」、「台幣星禧數位帳戶」、「台幣升級星禧數位帳戶」。若上述帳戶有異常情況（如：警示帳戶、凍結戶）發生，該帳戶即不符合「指定帳戶」資格，上述指定帳戶資格如有疑義以本行認定為準。

7. 自動轉帳付款 (Autopay) 之申辦方式：

• 線上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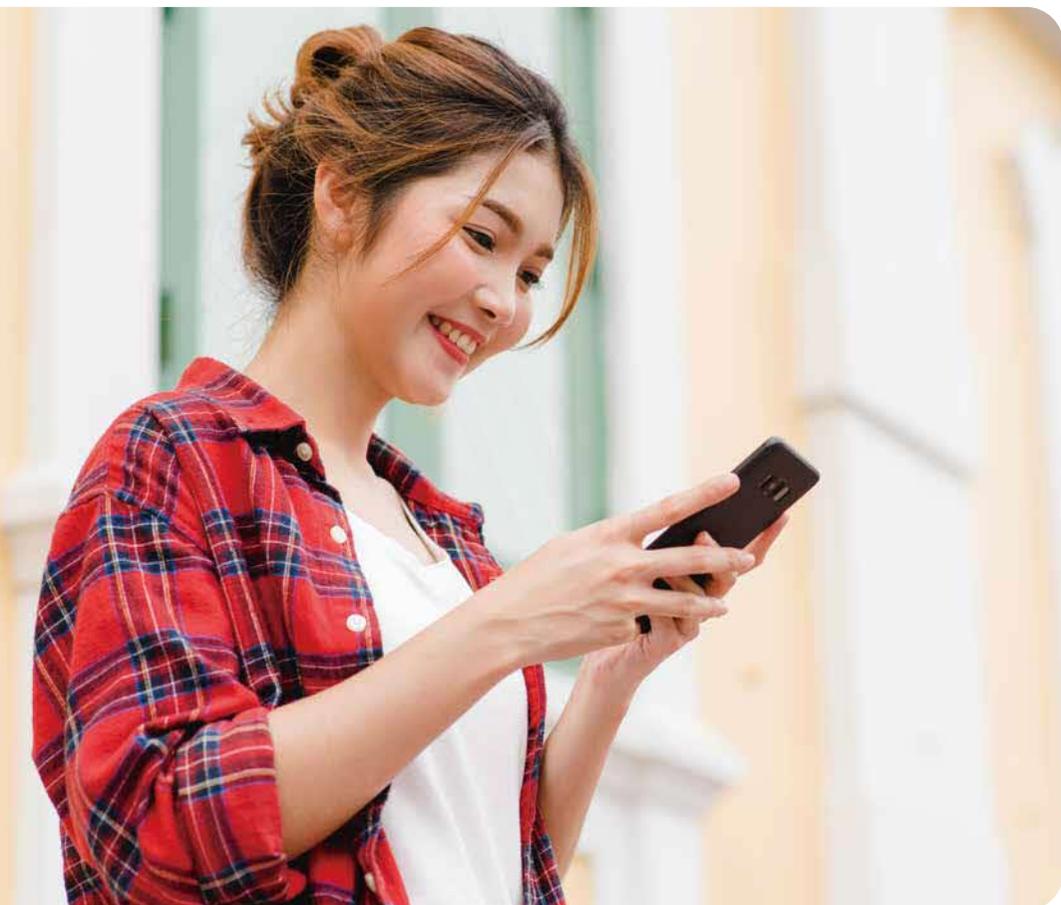
您可透過星展 i 客服「線上申辦」快速完成線上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 (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參加 eDDA 免插卡授權服務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公告為主。

線上申辦連結：<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ards/eDDA/index.html>

• 紙本申辦：

您也可以使用「紙本申請書」進行申辦，完成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申請方式：可透過客服中心索取或於本行官網下載「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填妥授權書後郵寄正本至本行辦理。

8.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致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現金積點隨心兌換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6/6/30

登入星展 Card+ App，輕鬆兌換點數，累積 300 點現金積點即可兌換。  
更可以即時折抵消費，體驗前所未有的數位化魅力！

①



登入「星展 Card+」App

②



點選「更多」，點選「點數兌換」，  
點選「兌換刷卡金」

③



輸入兌換點數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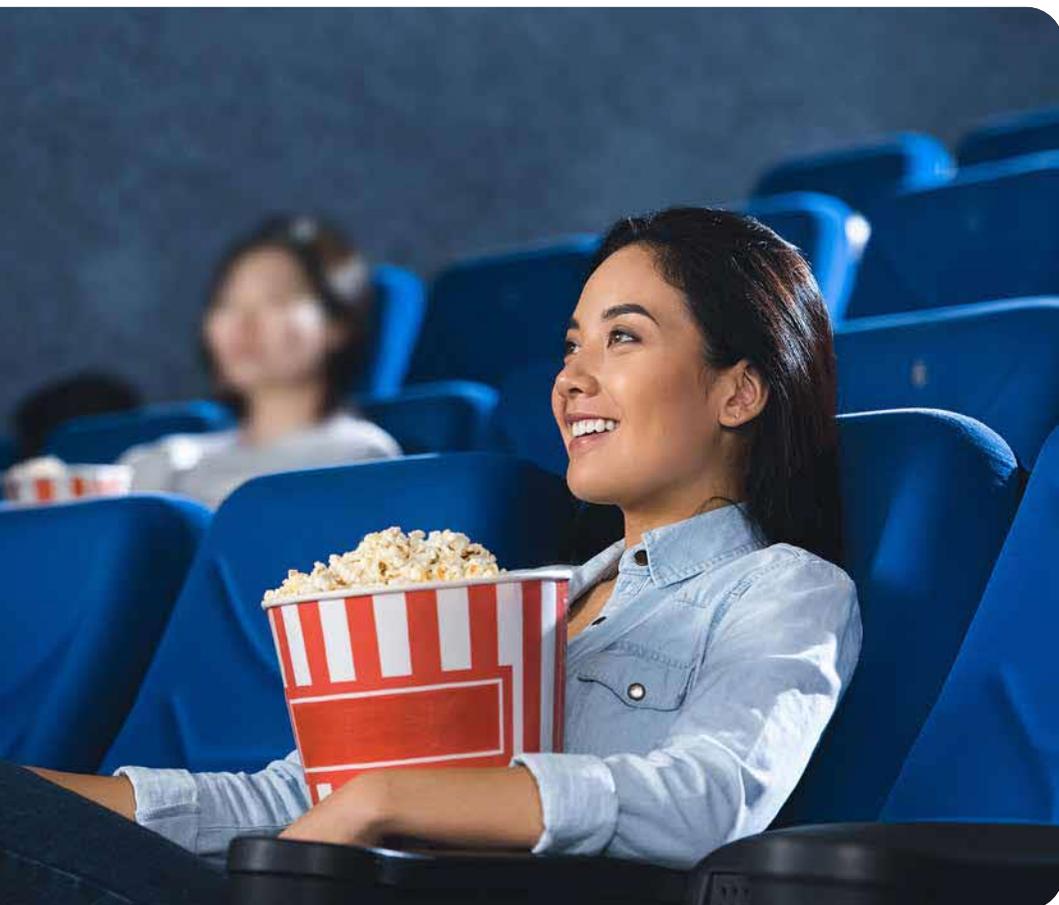


兌換完成

\* 兌換消費折抵之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連結](#)

### 現金積點兌換刷卡金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2026/06/30。本活動限正卡持卡人兌換，現金積點兌換刷卡金之處理時間約 2 個工作天。點數一經兌換恕不得更改或取消。
  2. 以現金積點兌換的刷卡金將列入您的信用卡帳戶，用以扣抵兌換後最近一個結帳日的新增消費。最近一個結帳日如無新增消費，則順延扣抵。請注意此兌換金額不得用於扣抵您帳上的最低應繳金額，您仍須支付信用卡帳單所列之最低應繳金額。兌換之刷卡金亦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ex：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
  3. 現金積點兌換相關辦法請詳星展官網【[回饋獎勵計畫](#)】。
  4.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積點」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信用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現金積點」活動。
  5. 本行將於兌換後最快 2 個工作日內自現金積點帳戶，扣抵點數以兌換指定金額之刷卡金，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作為抵扣次期（後）信用卡消費帳款之用，恕不得要求領取現金或以溢繳款方式退款，亦無法轉讓予其他卡片。若帳上點數不足視為兌換失敗，恕無法享刷卡金回饋。
  6. 現金積點回饋注意事項請參考權益手冊「現金積點」條款。
  7.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提供線上申請信用卡現金積點兌換，屬經申請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最新規範請以【[回饋獎勵計畫](#)】內容為準



## 威秀影城購票樂享優惠

活動期間：2025/10/1 ~ 2025/12/31

適用卡別及條件：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正、附卡持卡人適用。

優惠內容：刷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購買威秀影城電影票，天天優惠 6 折起、再享小爆米花+中杯可樂 NT\$49 加價購優惠

### 週一～週四

影片類型	2D / TITAN SCREEN	3D / IMAX
星展信用卡全卡卡友優惠	6 折，每日最多 2 張	8 折，每日最多 4 張

### 週五～週日與連續/國定假日

影片類型	2D / 3D / IMAX / TITAN SCREEN
星展信用卡全卡卡友優惠	85 折，每日最多 4 張

- 威秀影城行動購票再享小爆米花 + 中杯可樂加價購 NT\$49 (原價 NT\$180)
- MUVIE CINEMAS 購票再享中爆米花 + 中杯可樂加價購 NT\$120

### 威秀影城購票樂享優惠注意事項：

1. 星展喜憨兒認同卡恕不適用威秀購票之星展信用卡卡友優惠，相關適用信用卡與信用卡卡名若有異動，請以各卡片官網公告為準。
2. 購票優惠每卡每日擇一優惠回饋一次，假日定義及票價請以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現場最新公告為準，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
  - 星展信用卡卡友優惠（不適用星展喜憨兒認同卡）：
    - 一般影廳及 TITAN SCREEN 之 2D 電影：週一到週四購買全票享 6 折，每日限用一次，每次最多購買 2 張；週五到週日與國定假日／連續假日購買全票享 85 折，每卡每日限購一次最多 4 張。
    - 一般影廳及 TITAN SCREEN 之 3D 電影／IMAX：週一到週四購買全票享 8 折；週五到週日與國定假日／連續假日購買全票享 85 折，每卡每日限購一次最多 4 張。
3. 於威秀影城 APP 線上刷星展信用卡付款完成購票交易，相關規定茲列述如下：
  - (1) 購餐優惠限於威秀影城官網、威秀影城 APP、威秀影城現場櫃台、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自動取／購票機，刷星展信用卡購買優惠票完成後，可以優惠價加購套餐。
  - (2) 購餐優惠之每卡每日上限同每卡每日購票優惠張數上限，不得與其他優惠票券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 (3) 購餐優惠不可再於影城臨櫃加價換購其他餐點。
4. 「威秀影城購票樂享優惠」相關規定茲列如下：
  - (1) 本優惠可採以下方式購票：
    - 實體信用卡於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臨櫃過卡驗證以確認符合當日可購買之優惠票種額度後，進行購票並使用星展信用卡實體卡刷卡付款完成交易。
    - 至威秀官網訂票系統，或使用官方 APP 線上輸入星展信用卡相關資訊後購買（若威秀官網或威秀影城手機 APP 已綁訂信用卡資訊則不須再次輸入）。
  - (2) 本優惠內容不適用行動支付／電話語音／7-ELEVEN ibon／全家 FamiPort／OK 超商 OK go／萊爾富 Life-ET／EZDING 等其他購買方式。
  - (3) 於威秀影城現場售票櫃台、自動取／購票機購票或購餐後若因故無法如期觀影，可於電影開演前 20 分鐘親至原預定觀影影城櫃檯持原購票信用卡、電影票以及原發票辦理退換票及退餐，電影票及套餐須同時退貨，恕無法分開辦理，已取餐者，恕無法進行退票；若無法於電影開演前 20 分鐘辦理退換票者，恕無法辦理退換票、退餐或退還款項。
  - (4) 票價以全臺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現場最新公告為準，且本優惠不適用於特殊映演活動、早場優惠票價或其他優待票價（如學生、軍警、敬老、孩童票等），亦不得與威秀影城其他優惠票券與活動合併使用。

## 威秀影城購票樂享優惠



Live more,  
Bank less

- (5) 本優惠每日購買張數限制以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營業日為準，而非以刷卡日計算，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的營業日是以『當日 06:00am ~ 隔日 06:00am』表示，舉例來說：週日當天購買週一凌晨零點至凌晨四點之場次，票價係依照週日票價計算；週四當天購買週日凌晨零點至凌晨四點之場次，票價係依照週六票價計算。
- (6) 本優惠每日購買張數限制以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營業日為準，而非以刷卡日計算。例如，週一可預訂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週日等場次電影，假若已於週一預訂週四電影票 2 張，即使用了星期四之星展平日優惠購票，就不能再於任一日（含週四當日）使用星展平日優惠票價購買週四當日場次。
- (7) 超過規定之次數使用本優惠者，威秀影城有權請求持卡人補足原票價與優惠票價間之差額。
5. 使用上述優惠方式購票／加購套餐不得累積 HAPPY GO 點數。
6. 現場或線上購票成功後若辦理退換票，原享有之套餐優惠或票價優惠不再適用，且須依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規定辦理。
7. 對於意圖營利而使用上述優惠代購、轉售電影票或轉售套餐，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本優惠之行為者，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 有權拒絕持卡人使用本優惠。
8. 本優惠適用於全台威秀影城／ MUVIE CINEMAS，但不適用於 MUCROWN / GOLD CLASS / 4DX / MAPPA 影廳 / A+ / IMAX 科教片 / 特殊映演 / 特殊票價 / 特殊活動上映之電影。
9. 使用上述優惠時持卡人所持有之星展信用卡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未繳款之情事，若遭限制或停止使用、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將喪失參與活動資格。
10. 星展銀行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星展銀行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或提供者。所有廣告內容及圖片均由各參與廠商提供，且各優惠商品及服務均由參與商家直接提供予持卡人，若持卡人對服務內容或商品有任何爭議，請逕自與各廠商處理。
11. 星展銀行保留得隨時變更、暫停、取消、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以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失卡零風險

### 信用卡遺失處理

若您的卡片不慎遺失，請您立即申報掛失。

星展電話理財服務中心：+886-2-66129889

### 補發新卡

當您處理掛失手續後，本行將酌收掛失手續費 NT\$200。

國內：在您來電掛失之後，我們隨即補發新卡給您。

### 失卡零風險 絕對保障您持卡的安全

1.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 NT\$200。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2. 如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且無偽冒風險情事，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

3. 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持卡人有前條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台灣）者。
  -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詳細失卡零風險之辦法，請參閱「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 安心旅遊保障－旅行平安保險

優惠期間：2025/10/01 ~ 2025/12/31 止

只要您持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2,0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安心旅遊保障－旅行不便保險



Live more,  
Bank less

優惠期間：2025/10/01 ~ 2025/12/31 止

只要您持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 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 合計/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 千	5 千

###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購物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信用卡旅遊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 I.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II.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III.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

不含或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H. 網路損失。
  -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 全球購物保障

適用期間：2025/10/01 ~ 2025/12/31 止

只要您持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0.5 萬	30 萬

###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失竊、強盜、搶劫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失竊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劫及其他意外損失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持卡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 貼心提醒

隨天氣、溫度、地點變化噓寒問暖關心您；信用卡資訊及繳款提醒一目了然，維護您的好信用



### 量身打造

個性化設定暱稱及大頭照，打造專屬於您的信用卡服務平台



### 有問必答

您可隨時在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上執行開卡、申請新卡；查詢信用卡額度、帳單、未出帳消費明細、紅利資訊；及申請消費分期、線上繳款等功能



### 帳號隱私

同步支援全新 iOS Face ID / Touch ID 及 Android 指紋辨識，提供您更便利的登入方式，省卻您重複輸入帳號密碼的時間，同時又保障帳號的隱私



### 資安保護

透過行動電話接收動態密碼的方式，任何時間、地點皆可安心使用各項服務，且對登入失敗、繳款成功及變更個資發送即時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

##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推播五大服務

-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盜刷免驚
-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截止日
-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理財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三大貼心體驗設計



### 三大分類通知中心查找訊息好方便

提供「刷卡消費」、「帳務相關」、「優惠活動」三大分類通知中心，快速查到您要的資訊



### 一站式服務更貼心

依照不同通知內容，幫您連結相關所需服務，例如：「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連結繳款服務、「信用卡優惠通知」連結登錄活動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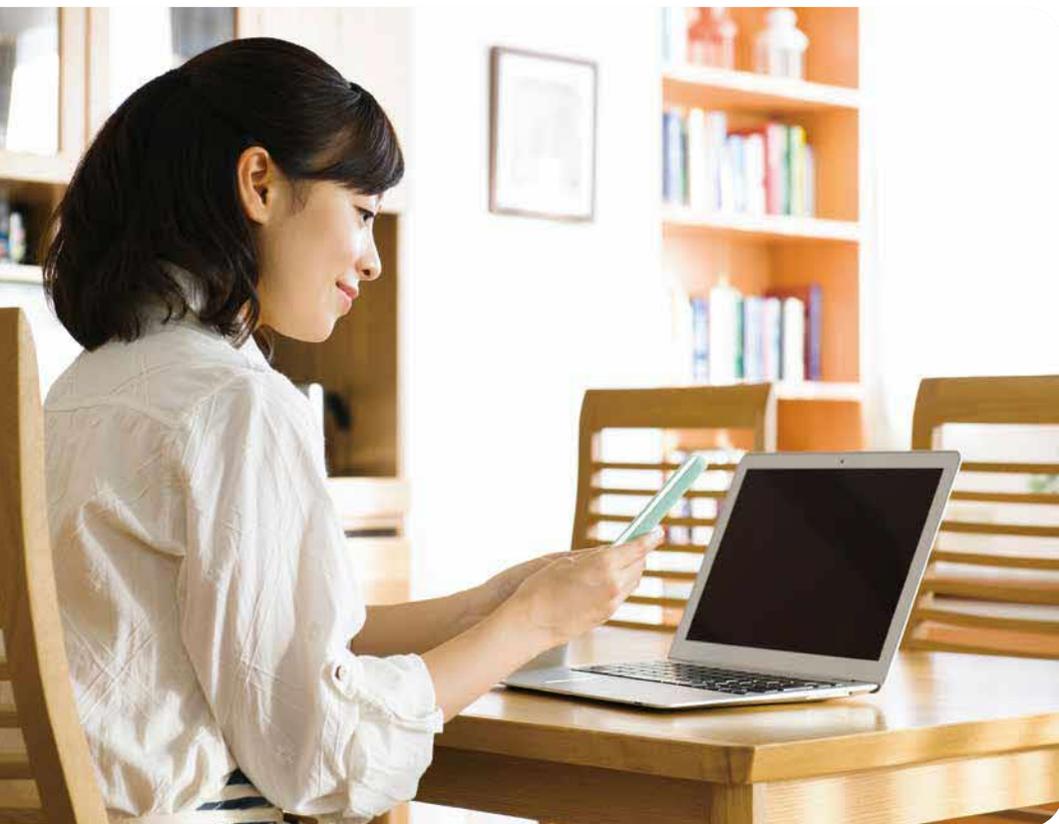


### 自主設定超彈性

您可自由設定 5 大服務通知，想收就收，由您決定

###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 推播服務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4. 刷卡消費推播通知目前支援正卡消費，若正卡刷卡消費超過正卡人於「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訊息通知」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 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9. 基於使用安全考量，凡於「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進行註冊、變更個人資料（手機、地址、電子信箱）、變更帳號密碼、申請信用卡、開卡等功能或登入失敗時，本行將會寄送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登入成功。



##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

星展信用卡提供您刷卡消費即時通知，讓您隨時隨地刷卡消費更安心。若您的單筆刷卡金額達 NT\$3,000 以上，持卡人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您用卡更安心。

###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注意事項：

1. 本刷卡通知僅適用於持卡人於本行系統留存之台灣地區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附卡人之刷卡消費通知亦將寄送至附卡人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
2. 持卡人之刷卡交易若因系統因素（如飛機上之離線交易），致本行無法即時得知該筆交易時，則無法提供該筆交易之即時通知服務。
3.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時（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地點為國外者），本行將按本行電腦授權系統之交易金額情形寄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將導致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將持卡人以外幣消費金額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與持卡人消費日之匯率會有不同，實際金額以帳單上所載金額為準。

# 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 年費辦法

活動期間：2025/10/01 ~ 2026/06/30

1.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 3,000 元，附卡免年費。
2. 年費優惠辦法：  
第一年免收年費，持卡期間，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30,000；
  -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202510 版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查詢詳情